

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

70.12.30 日行政院核定，71.1.11 日會研字第 0086 號函訂定

86.12.26 行政院核定，87.1.5 會研字第 0058 號函修正，

原名稱「各級行政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」修正為現行名稱

89.10.9 行政院核定，89.10.17 會研字第 0018995-1 號函修正

96.11.21 院授研展字第 0960032630 號函修正

98.5.11 院授研展字第 0982160822 號函修正

103.4.10 院授發社字第 1031300476 號函修正

一、為加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工作之協調整合，提升民意調查品質，增進施政規劃參考之價值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民意調查，指運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瞭解相關人員對政府施政之意見，以作為政策研擬、評估及提升服務品質與機關內部管理等之參考。民意調查類型如下：

(一)在特定政策形成前之調查。

(二)在特定政策執行後之調查。

(三)針對民眾對各機關施政品質滿意度之調查。

(四)針對機關內部人員滿意度之調查。

(五)其他與施政有關之調查。

三、民意調查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洽商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發會）協助辦理或合作辦理。

(二)委託學術機構、團體或專家學者辦理。

(三)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辦理。

(四)由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。

四、民意調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確立調查目的。

(二)調查設計(包括確定調查地區、對象、樣本數、抽樣設計及調查方法)。

(三)問卷設計及試測。

(四)調查執行。

(五)資料整理。

(六)統計分析。

(七)撰寫報告。

五、調查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主辦機關及第三點之辦理調查單位。

(二)調查主旨。

(三)調查過程與方法(包括調查時間、調查對象、調查方式、抽樣方法、樣本數、抽樣誤差及信賴區間、資料處理及分析方法等)。

(四)調查發現與建議。

(五)問卷。

(六)其他必要事項。

六、調查結果之發布，應由主辦機關首長核可，並配合政府政策審慎為之；在發布前應先與調查議題有關機關協調，以為發布之參考。

前項調查結果之發布，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主辦機關及第三點之辦理調查單位。

(二)調查時間。

(三)調查對象。

(四)調查方式。

(五)抽樣方法。

(六)樣本數。

(七)抽樣誤差及信賴區間。

(八)調查發現。

(九)問卷。

七、調查報告應送交有關機關作為決定施政方向、制定政策及評估績效之參考。

各機關民意調查資料應妥為保管，俾供政策規劃參考。

八、為提升各機關民意調查功能，各機關應依其業務狀況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培養辦理民意調查人力，並籌編預算妥為規劃該機關民意調查工作。

(二)依調查需要，組成調查作業小組進行之。

(三) 視需要不定期辦理民意調查訓練或研討會，以提升相關人員民意調查專業知識。

(四)就承辦民意調查績效卓著人員給予獎勵。

九、為提升各機關民意調查專業知能，國發會得不定期舉辦民意調查研習訓練活

動，各機關應指派主辦民意調查業務人員參加。

十、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運用國發會建置之各機關民意調查資料庫

(以下簡稱資料庫)填報年度預定辦理之民意調查計畫摘要；臨時性調查並應隨時填報。

十一、各機關應於各項民意調查報告完成二星期內，運用前點之資料庫填報民意調查報告摘要。

十二、國發會基於民意調查資源協調整合、掌握民意動向、施政規劃參考或政策

研議之需，得請各機關提供個別之民意調查計畫及調查報告。

十三、國發會於彙整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及報告摘要後，得簽陳院長核閱，俾供掌握民意動向與整體施政規劃之參考，並得就各機關民意調查辦理情形，報請本院就績效卓著承辦人員予以獎勵。